

民政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5年6月5日)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協力援助露宿者	2013年7月22日 (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事務委員會要求勞工及福利局提供 —— (a) 更詳盡的資料，說明在社會福利署露宿者電腦資料系統內已登記的648名露宿者的狀況及他們露宿街頭的原因；及 (b) 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露宿者宿舍的入住率。	尚待回應。
2. 《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跟進事宜	2014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述資料 —— (a) 符合資格參與2013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下稱"提名推選活動")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總人數為何；及 (b) 關於過往舉行的5次提名推選活動(由2001至2013年)，提名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有否就選民獲發給哪張選票作出紀錄。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的教育及就業支援	2015年4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下述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 (a) 關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提供的"香港運動員就業及教育計劃"(下稱"該計劃")：(i)自該計劃於2008年推行以來，在該計劃下支付予現役／擬退休／已退休運動員的資助總額；(ii)該計劃如何及在何程度上幫助運動員在退出全職訓練和比賽後開展"第二事業"；(iii)獲該計劃協助而覓得工作的運動員所從事的工作的類別及相關職位；及(iv)在採用該計劃的服務的3000多名運動員中，迄今仍未覓得工作的運動員人數及其所佔百分比，以及港協暨奧委會會否繼續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服務；及 (b) 已修畢北京體育大學聯同香港體育學院開辦的運動訓練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的70名香港運動員的就業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6月3日隨立法會CB(2)1617/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4. 檢討《華人廟宇條例》	2015年5月5日 (特別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擬議的自願註冊計劃與《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在情況適當時與食物及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衛生局合作)，以回應公眾對以廟宇名義經營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的關注。	
5.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015年4月10日 及 2015年5月11日	鑒於當局已預留2億元予民政事務總署總部及18區民政處，用以在個別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或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前，資助所需進行的初步研究和顧問研究工作，以及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籌備和支援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編配該2億元予18個區議會所提出的27個社區重點項目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尚待回應。
	2015年5月11日	在討論油尖旺區議會所提交有關"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的擬議社區重點項目時，委員要求當局把擬議項目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審批時，向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提供油尖旺區議會與新家園協會(即上述項目的選定伙伴機構)將予簽訂的服務協議的副本。	尚待回應。
6. 在深水埗興華街西關設休憩用地的工程計劃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該項關設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提交文件予工務小組委員會／財委會考慮／批准時，在文件中對委員於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各項事宜作出回應，包括 ——	尚待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房屋署在深水埗區提供的公眾休憩用地的分布情況；及 (b) 對委員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 —— (i) 在擬闢設的休憩用地內增加提供長者健身站；及 (ii) 康文署會否優先讓中小學在非繁忙時間使用擬建的七人人造草地足球場，並向它們提供收費優惠。	
7. 保護及推廣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進展	2015年5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康文署在香港公共圖書館的多媒體資訊系統內建立初步網上非物質文化遺產資料庫，提供480個清單項目的資料予市民參閱以來，相關網站的使用率為何。	尚待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6月5日